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，瞭解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及相關服務辦理成效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特殊教育評鑑，以增進教學品質及做為後續改進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由本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。
- 第四條 為執行本縣評鑑工作設置評鑑會，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本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承辦科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，由本處處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評鑑委員應包含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等委員。評鑑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指導評鑑工作。
 - 三、研訂評鑑項目及標準。
 - 四、辦理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。
 - 五、督導受評學校，提出待改進與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實際辦理評鑑工作，應由評鑑工作召集人遴聘評鑑委員至少五人以上，組成各校評鑑小組。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- 第六條 評鑑內容包含行政組織、鑑定與安置、課程與教學、特殊教育資源、支援與轉銜、經費運用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。
- 第七條 評鑑流程為公布評鑑項目及標準，各校辦理自我評鑑，委員書面評鑑或到校評鑑，必要時辦理追蹤評鑑。
- 第八條 到校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教學觀摩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問卷調查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
- 第九條 評鑑實施前半年需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與受評學校名單。
- 第十條 各級學校接受評鑑後，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，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由各校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，本處應到校輔導並列管各校改進情形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則視需要進行追蹤評鑑。
- 第十一條 本處於評鑑結束後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，並公布評鑑結果。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應於結果公布十四日內，向本處評鑑會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本處則應修正評鑑結果，並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評鑑工作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